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8,534,41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0,004,721 股之 71.32 %。

主席：熊福嘉董事長



紀錄：李意如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超過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104年度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一。

(二)民國104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四、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選舉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199條之1，改選董事7席(其中含獨立董事3席)、監察人2席。

(二)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改選後解任之，第六屆任期自民國105年1月18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至民國108年1月17日止，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12月22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相關資料如下：

姓 名	持有股數	學 歷	經 歷	專 長
湯潤潤	0	明志工專機械工程科	1. 現任威潤科技董事長 2. 晟銘電子科技副總經理 3. 宏碁電腦業務經理	商務 財務 營運管理
侯文軒	0	政治大學財稅系	1. 現任樸實文創董事長 2. 三立電視財務副總 3. 柏合麗娛樂財務長	商務 財務/會計 營運管理
謝宏宇	0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1. 現任信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財務 會計

選舉結果：經投票結果，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	戶號或身份證 字號	戶 名	當選權數
1	32654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立白	28,674,182
2	32669	周康記	28,603,313
3	F12198****	余立夫	28,552,444
4	32654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熊福嘉	28,512,444
5	K12001****	湯潤潤	28,461,578
6	A12122****	侯文軒	28,461,577
7	F12366****	謝宏宇	28,461,577
監察人	戶號或身份證 字號	戶 名	當選權數
1	32658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淑惠	28,603,314
2	N12165****	林志鴻	28,461,576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情況時，擬請股東會同意自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新任董事之競業主要內容於當選後於股東臨時會會場揭示。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其他公司情形
董事	姓名	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立白	威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兆興投資 董事長 七彩光農業生技 董事長 台灣運彩 法人董事代表 ADATA HOLDINGS 董事長 A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董事長 ADATA (HK)董事長 ADATA TECHNOLOGY (KOREA) 董事 華聯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慕求富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熊福嘉	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周康記	嘉瑞投資控股集團 副董事長 嘉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顧問
董事	余立夫	芯源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美音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樂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會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湯潤潤	威潤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潤澤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侯文軒	樸實文創(股)公司董事長 親善有限公司董事長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其他公司情形
董事	姓名	公司名稱及職務
		泉富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特莫尼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成大飯店(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謝宏宇	信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案，提請 核議。
說明：

(一)為公司長遠營運發展，擬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40,000,000 股，擬請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1 次到 3 次發行。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說明如下：

-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實際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於參考價格 80%以上訂定之。
- 2.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依本公司近日以來之收盤價，致使本次私募價格可能低於面額，依現行法令規定及前述訂價方式，且私募發行之股份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本次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係屬合理。
- 3.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而消除，如仍不足未來將可能依法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 4.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 (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擇定之。應募人將以內部人、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原則，目前尚未完全洽定應募對象，惟已知之可能名單如下：

(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可能名單及與本公司關係如下：

可能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關係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對本公司營運具相當了解，且對未來營運將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持有本公司股份逾 10% 之大股東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如下：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白，持股 60%	無
	陳玲娟，持股 30%	無
	陳美雲，持股 9%	無
	陳聖如，持股 1%	無

上開應募人可能參與民國 105 年度第 1 次股東臨時會之董事、監察人選舉，成為本公司未來之董事或監察人，因而使本公司發生經營權變動。

(2)應募人如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

可能名單及與本公司關係如下：

可能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關係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無
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無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無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無
陳立白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無
周康記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無
陳玲娟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無

應募人為法人者，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如下：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億生投資有限	陳美玲，出資額 100%	無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公司		
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陳玲娟，99.91% 2.陳立白，0.09%	無 無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陳立白，4.06% 2.陳玲娟，2.37% 3.渣打託管 iShares V 股份有限公司，1.24% 4.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股利指數，1.05% 5.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9% 6.劉英達，0.78% 7.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71% 8.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0.69% 9.陳玲華，0.66% 10.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指數，0.6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80% 2.陳立白，7.65% 3.億生投資有限公司，4.23% 4.張幼敏，3.42% 5.李文慶，2.97% 6.陳盈坤，2.72% 7.陳祕章，2.56% 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東方量子投資公司，2.49% 9.李璨勳，2.15% 10.蔣正民，1.9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

上開應募人亦可能參與民國 105 年度第 1 次股東臨時會之董事、監察人選舉，成為本公司未來之董事或監察人因而使本公司發生經營權變動。

(3)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如下：

- ①選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
- ②必要性：擬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體質，並藉由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普通股有限制

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增資係以私募而非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普通股。

③預計效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健全財務體質。

5.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擬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體質，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增資係以私募而非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普通股。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預計3次發行。第1、2、3次募得資金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借款；其發行預計達成之效益均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擴展國際市場版圖，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6.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因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應募人將可能參與民國105年度第1次股東臨時會之董事、監察人選舉，致使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因此依規定洽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以供股東參考，相關券商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7.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如有相關未盡事宜，及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等而有修正之必要，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議案，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公司變更公司名稱、增加營業項目、遷移地址、及增設副董事長等，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

修正前	修正後
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重鵬億極</u>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I501010產品設計業。 三、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1.資料儲存與安全保密相關控制晶片及其系統產品： (1)保密記憶卡相關控制晶片及其系統產品。 (2)語音/指紋辨識智慧型相關控制晶片及其系統產品。 (3)多媒體播放裝置相關控制晶片及其系統產品。 (4)可攜式快閃記憶卡。 2.視訊安全監控相關控制晶片： (1)MPEG-4編解碼與資料儲存技術相關控制晶片及其系統產品。(2)數位影像監控器相關控制晶片及其系統產品。 3.特殊記憶體積體電路及其系統產品。 4.嵌入式記憶體微控制器積體電路及其系統產品。 5.其它特殊應用積體電路及其系統產品。 (二)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三)與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I501010產品設計業。 三、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u>五、F102030 菸酒批發業</u> <u>六、F102040 飲料批發業</u> <u>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u> <u>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u> <u>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u> <u>十、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u> <u>十一、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u> <u>十二、F199990 其他批發業</u> <u>十三、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u> <u>十四、F202010 飼料零售業</u> <u>十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 <u>十六、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u> <u>十七、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u> <u>十八、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u> <u>十九、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u> <u>二十、F299990 其他零售業</u> <u>二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u> <u>二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u> <u>二十三、I101090 食品顧問業</u> <u>二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u> <u>二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u> <u>二十六、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u> <u>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

修正前	修正後
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辦理。</u>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u>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辦理。</u>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七條：...。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九日。	第廿七條：...。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九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u>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回覆投保中心 104 年 12 月 09 日(104)證保法字第 1041002720 號函：

來函內容二：

- 一、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有關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以參考價格之 80%訂定，然依『私募注意事項』之規定，私募訂價成數不得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貴公司宜增述「實際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於參考價格 80%以上訂定之」等相類之說明，另就本次私募於未來定價時亦應留意不得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成數。
- 二、貴公司目前股價低於股票面額，將來私募價格恐低於股票面額，未依規定說明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本次私募之應募人選包含策略性投資人，未依規定於私募專區中揭露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四、依私募專區之記載，本次私募將分1至3次辦理，未依規定載明確切辦理次數。

公司說明：

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補充揭露以及於民國105年1月18日股東臨時會上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實際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於參考價格80%以上訂定之。

2.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

依本公司近日以來之收盤價，致使本次私募價格可能低於面額，依現行法令規定及前述訂價方式，且私募發行之股份3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本次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係屬合理。

3. 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而消除，如仍不足未來將可能依法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4.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擇定之。應募人將以內部人、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原則，目前尚未完全洽定應募對象。惟其對象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如下：

(1)選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

(2)必要性：擬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體質，並藉由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增資係以私募而非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普通股。

(3)預計效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健全財務體質。

5.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3次發行。第1、2、3次募得資金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借款以及供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其發行預計達成之效益均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擴展國際市場版圖，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泰公司或該公司)為因應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在兼顧符合法令規定及考量資金募集時效性下,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上限 20,000 仟股,用以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進而降低公司營運風險,並於 104 年 2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籌措資金。

擎泰公司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未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另該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且本次私募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完成股款繳納,並將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本次應募人預計取得 2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已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情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款:「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之規定。故該公司依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擎泰公司 105 年 1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報告本次私募案之用,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此外,本意見書係依據本證券承銷商出具意見前,擎泰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以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各項已公開資訊進行評估,至於後續因該公司進行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發生其他可能影響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擎泰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 9 月 25 日,並於 100 年 11 月 8 日於櫃買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控制晶片製造、批發、零售及產品設計,目前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與香港設有營運基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09.30
流動資產	2,131,319	855,121	495,489	375,697
長期股權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26	105,169	77,874	46,173
無形資產	59,394	84,165	56,178	63,636
其他資產	411,579	84,978	7,979	6,058
資產總額	2,698,718	1,129,433	637,520	491,564
流動負債	547,354	173,143	150,804	194,316
非流動負債	1,051	1,192	74,871	9,569
負債總額	548,405	174,335	225,675	203,885
股本	638,356	648,651	644,421	463,424
資本公積	840,552	659,364	327,537	54,180
保留盈餘	671,405	(343,577)	(557,491)	(229,925)
其他權益	—	(9,340)	(2,622)	—
股東權益總額	2,150,313	955,098	411,845	287,679

資料來源：學泰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 3 季
營業收入	2,761,615	957,761	882,703	285,636
營業毛利	1,221,177	136,121	21,506	77,956
營業損益	340,870	(696,492)	(581,669)	(227,8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164	(253,506)	32,612	1,044
稅前損益	364,034	(949,998)	(549,057)	(226,807)
本期損益	354,805	(951,147)	(550,086)	(229,925)
每股盈餘	6.46	(14.90)	(8.62)	(5.65)

資料來源：學泰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 (一) 目的及額度：擎泰公司為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於 2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
- (二) 私募普通股定價方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定價，係取「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孰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 (三) 應募人：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選擇，規劃由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認購，該公司業依「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將應募人相關資訊於本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中載明，並於 104 年 2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說明。

三、本次私募案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擎泰公司目前主要生產快閃記憶卡(以下簡稱 SD)及 USB 控制晶片相關產品，其所屬產業已臻成熟且呈穩定成長趨勢，然面臨著 SD 與 USB 市場進入紅海，公司產品銜接不順利，且因新加入競爭者眾，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導致營業狀況未如理想。經觀察該公司 100~102 年度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2.34%、(72.72)%及(65.90)%，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前 3 季均呈現營運虧損，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該公司就未來營運提出規劃，開創新商機，對未來營運及獲利之成長提升應有貢獻。為避免該公司營運發展受限，就該公司未來中長期之營運規劃來看，其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就營運資金面觀察，該公司 102~103 年前 3 季營運資金逐年減少(現金流量表營運之現金流量均為淨流出)，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除以目前營運狀況不易取得足夠額度及較佳條件外，所衍生利息費用及還款壓力亦將產生財務負擔，不利於公司體質改善，故採股權工具進行籌資為較有利選擇；如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以該公司營運仍處虧損之狀況，恐難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該公司為提高資金募集計畫達成之可行性，且考量私募普通股較具時效性，故該公司選擇私募洽特定人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尚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擎泰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並討論應募人選擇方式，並提報 104 年 2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6 項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符規定。該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維持財務彈性，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本次私募案之定價方式，係依「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故本次該公司辦理私募，在適法性上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擎泰公司為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並經考量籌集資本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而辦理本次私募應屬合理，且該公司本次私募之辦理程序、資金用途、認購價格訂定條件及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無重大異常。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經 103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討論後，擇定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因應市場競爭及該公司長期營運規劃，本次私募之應募人規劃為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藉由私募資金之引入，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2.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對公司之經營權穩定及未來營運應有顯著效益，在公司面臨營運改善之際，具有穩定經營階層、員工及往來廠商信心之效益，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應屬可行及必要。

(四)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以下就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可能影響說明如次：

1.在業務上之影響：

本次藉由私募應募人資金之引入及其產業地位，可協助該公司就未來營運提出規劃，開創新商機，對未來營運及獲利之成長提升應有貢獻，在業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擎泰公司本次私募資金用以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對該公司未來之財務狀況之改善有正面效益；至於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該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又擎泰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可避免過於倚賴銀行借款，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而增加財務風險，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未來在私募資金挹注後，可於穩定之財務結構下，積極拓展業務，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實有助益，故本次私募對該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四、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依「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經本證券承銷商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之程序、資金用途、預計產生效益、應募人之選擇、經營權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尚具必要性且合理。

評估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公亮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泰公司)104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本公司非為擎泰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2.本公司非對擎泰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擎泰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或無具有配偶或二親以內之關係。
- 4.本公司非為擎泰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5.擎泰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6.本公司與擎泰公司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擎泰公司辦理104年度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公亮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2 6 日

【附件二】民國 104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1)104 年度第一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4 年 2 月 9 日通過 20,000 仟股為上限，實際私募股數為 15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B.依上開規定，以104年7月21日為訂價日，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為每股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500,000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考量，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擇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進而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可確保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增資係以私募而非公開募集方式發行。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 年 7 月 2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股數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游曉萍	個人	150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10。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高於參考價格之80%（4.32元 x 80%=3.46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係以面額10元募得資金，增加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而辦理之私募普通股，業已於104年7月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係改善公司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請參閱下表。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9.51%	59.24%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4.96%	429.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88%	146.70%
	速動比率(%)	73.32%	74.14%

註：籌資前係以 104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並假設其他狀況不變下之財務結構變化。

(2)104 年度第二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4 年 2 月 9 日通過 20,000 仟股為上限，實際私募股數為 19,85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B.依上開規定，以104年11月5日為訂價日，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為每股6.8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34,980,000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考量，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擇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進而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可確保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增資係以私募而非公開募集方式發行。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 年 11 月 1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股數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4,820	無	無
濤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3,600	無	無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	490	無	無
中日精密雷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2,400	無	無
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800	無	無
陳立白	個人	730	無	無
周康記	個人	150	無	無
李增華	個人	650	無	無
林婉菁	個人	600	無	無
洪羽瑄	個人	180	無	無
陳銘福	個人	120	無	無
莊正	個人	495	無	無

林天瓊	個人	50	無	無
呂文德	個人	450	無	無
吳宗庭	個人	50	無	無
陳月鳳	個人	300	無	無
陳玲娟	個人	450	無	無
邱峯明	個人	450	無	無
鄭勵雄	個人	50	無	無
吳柏慶	個人	100	無	無
林鳴寬	個人	100	無	無
陳振君	個人	970	無	無
江東輝	個人	50	無	無
莊晨	個人	45	無	無
李英豪	個人	30	無	無
陳美雲	個人	660	無	無
林相如	個人	30	無	無
郭伯毅	個人	3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6.80。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高於參考價格之80% (8.44元*80%=6.75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因股價變動情形及證券市場變化，致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雖會增加累積虧損，但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所產生之累積虧金額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或依相關法令決議彌補之。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而辦理之私募普通股，業已於104年11月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係改善公司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請參閱下表。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8.48%	52.29%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2.11%	903.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0.78%	177.72%
	速動比率(%)	62.42%	129.36%

註：籌資前係以 104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並假設其他狀況不變下之財務結構變化。

【附件三】民國 105 年度私募案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泰公司或該公司)為因應未來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以提升該公司營運競爭力及強化業務發展，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在兼顧符合法令規定及考量資金募集時效性下，擬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上限 40,000 仟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預計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籌措資金。

該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並將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均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情事，另本次私募額度為不超過 40,000 仟股，如全數發行，應募人將持有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0.00%，有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款：「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之規定。故該公司依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擎泰公司 105 年 1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之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此外，本意見書係依據本證券承銷商出具意見前，擎泰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以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各項已公開資訊進行評估，至於後續因該公司進行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發生其他可能影響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擎泰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 9 月 25 日，並於 100 年 11 月 8 日於櫃買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控制晶片製造、批發、零售及產品設計，目前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與香港設有營運基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09.30
流動資產	855,121	495,489	273,411	223,353
長期股權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169	77,874	40,969	22,452
無形資產	84,165	56,178	42,943	19,976
其他資產	84,978	7,979	5,832	3,673
資產總額	1,129,433	637,520	363,155	269,454
流動負債	173,143	150,804	142,748	201,624
非流動負債	1,192	74,871	9,640	9,855
負債總額	174,335	225,675	152,388	211,479
股本	648,651	644,421	494,624	201,547
資本公積	659,364	327,537	34,552	8,047
保留盈餘	(343,577)	(557,491)	(318,409)	(151,619)
其他權益	(9,340)	(2,622)	—	—
股東權益總額	955,098	411,845	210,767	57,975

資料來源：肇泰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 3 季
營業收入	957,761	882,703	334,793	275,410
營業毛利	136,121	21,506	87,679	49,033
營業損益	(696,492)	(581,669)	(317,617)	(178,9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506)	32,612	2,456	(4,293)
稅前損益	(949,998)	(549,057)	(315,161)	(183,257)
本期損益	(951,147)	(550,086)	(318,409)	(183,572)
每股盈餘	(14.90)	(8.62)	(7.50)	(9.57)

資料來源：肇泰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 (一) 目的及額度：擎泰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未來營運發展以及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擬於 4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
- (二) 私募普通股定價方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定價，係取「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孰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 (三) 應募人：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選擇，規劃由內部人、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認購，該公司業依「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將應募人相關資訊於本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中載明，並將於 105 年 1 月 18 日於股東臨時會說明。

三、本次私募案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目前主要生產快閃記憶卡(以下簡稱 SD)及 USB 控制晶片相關產品，其所屬產業已臻成熟且呈穩定成長趨勢，然面臨著 SD 與 USB 市場進入紅海，公司產品銜接不順利，且因新加入競爭者眾，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導致營業狀況未如理想。經觀察該公司 101~103 年度營業利益率分別為(72.72)%、(65.90)%及(94.87)%，呈現逐年下滑，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 3 季均呈現營運虧損，顯示該公司必須在營運上有所突破，本次私募應募人將協助該公司就未來營運提出規劃，開創新商機，以期提升營運績效。為避免該公司營運發展受限，就該公司未來中長期之營運規劃來看，其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就營運資金面觀察，該公司 102~104 年前 3 季營運資金逐年減少(現金流量表營運之現金流量均為淨流出)，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除以目前營運狀況不易取得足夠額度及較佳條件外，所衍生利息費用及還款壓力亦將產生財務負擔，不利於公司體質改善，故採股權工具進行籌資為較有利選擇；如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以該公司營運仍處虧損之狀況，恐難獲得一般投資人

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該公司為提高資金募集計畫達成之可行性，且考量私募普通股較具時效性，故該公司選擇私募洽特定人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尚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該公司擬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並討論應募人選擇方式及名單，並提報 105 年 1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6 項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應屬適法。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維持財務彈性，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本次私募案之定價方式，係依「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故本次該公司辦理私募，在適法性上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經考量籌集資本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而辦理本次私募應屬合理，且該公司本次私募之辦理程序、資金用途、認購價格訂定條件及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無重大異常。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擬經 104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討論後，擇定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因應市場競爭及該公司長期營運規劃，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規劃為內部人、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藉由私募資金之引入，借重應募人之產業地位，協助該公司就未來營運提出規劃，開創新商機，以期提升經營績效，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對公司之經營權穩定及未來營運應有顯著效益，在公司面臨營運改善之際，具有穩定經營階層、員工及往來廠商信心之效益，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應屬可行及必要。

(四)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前即有經營權變動之情事，而本次私募案完成後應募人持股達該公司股本之 50%，將有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然該公司經由本次私募案取得資金，可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用，有助於改善公司營運，對該公司之發展應具正面效益。另就本次私募案可能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1.在業務上之影響：

本次藉由私募應募人資金之引入及其產業地位，將可協助該公司就未來營運提出規劃，開創新商機，對未來營運及獲利之成長提升應有貢獻，在業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借款，可降低還本付息之壓力，亦可保持財務彈性，且該公司規劃於 105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對該公司未來之財務狀況之改善有正面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私募 40,000 仟股(以全數發行計算)後股本為 80,005 仟股，本次私募後，私募總股數占私募後股本比例為 81.79%。另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前 3 季均呈現營運虧損，截至 104 年前 3 季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為 2.88 元，且該公司之定價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以該公司近期股價觀察，定價不致有低於每股淨值之情事，故在股東權益方面，尚無重大負面之影響。

四、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依「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經本證券承銷商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件之程序、資金用途、預計產生效益、應募人之選擇、經營權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尚具必要性且合理。

評估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公亮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泰公司)105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本公司非為擎泰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2.本公司非對擎泰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擎泰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或無具有配偶或二親以內之關係。
- 4.本公司非為擎泰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5.擎泰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6.本公司與擎泰公司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擎泰公司辦理105年度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公亮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2 6 日